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2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文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30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跌幅约为40.5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人张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可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4.回购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实施完成/回购期满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期限:若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若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回购期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文先生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其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张文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并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中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讨论,研究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45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不超过42,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到期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11/2	2027/2/2	1.00%	无
2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11/2	2027/2/2	1.00%	无
3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11/2	2027/2/2	1.00%	无

2、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季度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42,000万元,未到期余额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1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5,000	2025/11/25	2026/2/25	1.0%	37.50
2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5,000	2025/11/25	2026/2/25	1.0%	37.50
3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5,000	2025/11/25	2026/2/25	1.0%	37.50
4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3/13	2026/4/13	1.10%	12.83
5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3/13	2026/4/13	1.10%	12.83
6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3/13	2026/4/13	1.10%	12.83
7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4/28	2026/10/28	1.20%	84.00
8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4/28	2026/10/28	1.20%	84.00
9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4/28	2026/10/28	1.20%	84.00
10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11/2	2027/2/2	1.0%	尚未到期
11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11/2	2027/2/2	1.0%	尚未到期
12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型	14,000	2026/11/2	2027/2/2	1.0%	尚未到期

四、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业务回单;

2、招商银行业务回单;

3、交通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晏振永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7,69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047%。(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8,003,54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2,561,96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5,441,580股,下同。)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5,366,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56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2,327,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7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6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549,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74%。

(3)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7,375,426	99.5282%	309,774	0.4576%	9,600	0.014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230,183	97.4551%	309,774	2.4684%	9,600	0.0765%	0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逐项表决								
2.01	选举晏振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67,375,426	99.5282%	309,774	0.4576%	9,600	0.0142%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230,183	97.4551%	309,774	2.4684%	9,600	0.0765%	0	
2.02	选举李广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67,375,426	99.5282%	309,774	0.4576%	9,600	0.0142%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230,183	97.4551%	309,774	2.4684%	9,600	0.0765%	0	
2.03	选举孙增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67,375,426	99.5282%	309,774	0.4576%	9,600	0.0142%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230,183	97.4551%	309,774	2.4684%	9,600	0.0765%	0	
2.04	选举谢秀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67,375,426	99.5282%	309,774	0.4576%	9,600	0.0142%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230,183	97.4551%	309,774	2.4684%	9,600	0.0765%	0	
2.05	选举王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67,375,426	99.5282%	309,774	0.4576%	9,600	0.0142%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230,183	97.4551%	309,774	2.4684%	9,600	0.0765%	0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3.01	选举钱小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66,885,253		98.804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40,010		93.5492%					
3.02	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66,884,152		98.802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38,909		93.5404%					
3.03	选举薛文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66,884,252		98.8026%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739,009		93.5412%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4.00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7,372,626	99.5241%	312,574	0.4617%	9,600	0.014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227,383	97.4328%	312,574	2.4907%	9,600	0.0765%	0		
5.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逐项表决									
5.01	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7,290,526	99.4028%	394,674	0.5830%	9,600	0.014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145,283	96.7786%	394,674	3.1449%	9,600	0.0765%	0		
5.02	关于修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7,268,126	99.3697%	417,074	0.6161%	9,600	0.014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122,883	96.6001%	417,074	3.3234%	9,600	0.0765%	0		

1、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钱小祥先生、陈华先生、薛文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2、提案1.00以及提案5.00之子议案5.01和5.02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永全、邱鹏;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5.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祥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8,328,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892%。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5,082,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71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45,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4%;

3.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45,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4%;

4.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748,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8%;反对52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6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449%;反对52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29%;弃权5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3%。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752,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1%;反对52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558%;反对52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3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06%。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752,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1%;反对52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558%;反对522,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836%;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06%。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751,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6%;反对52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7%;弃权5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188%;反对52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29%;弃权5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3%。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洁虹、张梦琴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了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9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通过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6年9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也都是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完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入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后,经公司核查并根据该名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买入股票时知悉的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有限,并未获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入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而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29名拟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28名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1名拟激励对象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之后,经公司核查并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买入股票时知悉的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有限,并未获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入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而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58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许锦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许锦光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许锦光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10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5,594,5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许锦光	3,356.7764	6.00	2,797.3264	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4/8-2026/10/30
合计	3,356.7764	6.00	2,797.3264	5.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许锦光于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620,400股,持股比例由6.11%减少至6.00%,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许锦光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许锦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许锦光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花园嘉荟阁11B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花园嘉荟阁11B

权益变动方式: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02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许锦光
上市公司、大晟文化	指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许锦光减持股份数量6,21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本次减持后,持股总数为:27,973,2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许锦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62519600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花园嘉荟阁11B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花园嘉荟阁11B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达到或者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2026年10月30日,许锦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大晟文化的股份数量合计6,21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本次减持后,许锦光持股总数为:27,973,2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2026年10月30日,许锦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方式减持大晟文化的股份数量合计6,21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许锦光持有大晟文化的股份总数为27,973,2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其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8日,减持1,000,000股,减持价格区间(元/股):3.56-3.58。

2026年9月3日,减持4,303,500股,减持价格区间(元/股):5.52-5.89。

2026年10月29日,减持285,000股,减持价格区间(元/股):4.39-4.45。

2026年10月30日,减持6,000股,减持价格区间(元/股):4.01。

(二)大宗交易

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减持620,400股,减持价格(元/股):3.44-3.49。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许锦光	34,188,164	6.11%	27,973,264	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许锦光先生直接持有大晟文化27,973,264